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第 1 次學群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第 1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

- 一、本學院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會議由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任。
 - (二) 選任代表：
 1. 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各單位教師人數五人以下者，推選一人；每增加五人，再推選一人(餘數達三人以上而不足五人時，再推選一人)。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2. 職員代表：由本院全體職員推選一人。職員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3. 學生代表：由本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規劃小組。
- 四、本會議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院院務發展相關計畫及預算。
 - (二) 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審議本學院相關法令規章與辦法。
 - (四) 審議本學院相關單位之增設與變更。
 - (五) 審議本學院所設各項委員會或規劃小組之決議事項。
 - (六) 推舉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
 - (七) 規劃與審議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 五、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 六、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本會議之提案，除學院及各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 九、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